

## 柒、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隨著全球化推進與科技快速發展，帶動全球經濟增長，然在經濟成果分配不均、稅制與社會調節功能不彰下，所得差距日益擴大，加以教育等社會資源之機會不均，進一步限制社會階層之流動性，亦加深所得差距之鴻溝。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 2025 年 1 月發布 2025 年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5）指出，全球社會正面臨日益加劇之兩極化風險，「財富不平等」與「社會兩極化」為未來 2 至 10 年全球面臨之重大風險之一，尤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之經濟衰退與通貨膨脹等多重因素影響，財富與收入差距及社會不平等加劇，成為多數國家亟須應對之關鍵挑戰。按國際間衡量所得分配，多以基尼係數或所得差距倍數作為衡量全體家庭間所得分配之指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3 年 10 月編印之「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基尼係數由 111 年之 0.342，微幅下降至 112 年之 0.339；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由 111 年之 6.15 倍，減少至 112 年之 6.12 倍，所得分配差距已微幅下降，惟分配不均現象尚未見明顯改善。而聯合國於 2015 年提出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呼籲世界各國採取行動，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並確保每個人皆能享有平等之資源與機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2、4、8、10，亦列有消除貧窮、終結飢餓、優質教育、就業與經濟成長及消弭不平等之具體目標，並著重提升經濟弱勢族群之自立能力、強化教育扶助機制與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措施、增進青年職業訓練參與及提升訓後就業率，及維持受僱者勞動報酬在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合理占比等具體行動，暨透過各項指標持續監測執行成效，期打造兼具包容、公平與正義之永續社會，維繫國人福祉。茲將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推動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 一、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推動概況及成果

#### （一）政府相關措施推動情形

行政院鑑於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98 年家庭所得差距擴大為 6.34 倍（歷史次高），爰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100 年 2 月 18 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短、中、長期策

略，透過專案小組定期追蹤及評估方案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續於 106 年 9 月公布 3 年期（107 至 109 年）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包含社福策略、就學及就業策略、薪資策略、租稅策略 4 大關鍵面向；嗣基於現有機制或平臺即可發揮強化及檢視改善所得相關措施實施之效益，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停止適用上開方案，原方案各項措施及重點工作項目，回歸各部會持續推動，並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將所得分配相關指標納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辦理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亦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之檢視，以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變動情形。另政府為實現包容成長之政策目標，在 113 年 7 月所成立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稱經發會）架構下，列入「所得分配合理化」對策，針對當前我國面臨之薪資停滯與資本所得課稅不均等挑戰，規劃「提高低薪對策」與「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等 2 大議題，以期縮小貧富差距，強化中產階級結構，提升整體社會經濟安全與流動性，茲摘列各主管部會研提上開議題相關創新對策如表 1：

表 1 包容成長「所得分配合理化」創新對策

議題	項目	創新對策
提高低薪對策	對策 1： 政府作為加薪引擎	1.1 提升公部門所僱勞工薪資：中央政府約聘/約僱/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1.2 檢討勞務採購薪資標準定期檢討及提高勞務採購薪資標準，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1.3 要求企業盈餘分潤員工：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中明定，從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配酬勞。
	對策 2： 薪資透明化	2.1 提高職缺薪資揭露門檻：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薪資揭露門檻，由 4 萬元提升至 5 萬元。
		2.2 薪資條件列入企業上市櫃審查標準：研議將一定之薪資門檻，即最低工資之 1.3 倍，納入上市（櫃）公司申請許可審核。
		2.3 上市櫃企業員工薪資資訊透明化：研議將相關勞權指標，例如基層員工「薪資平均數」及「薪資中位數」變動比等，納入永續報告書揭露範圍，並研議要求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者申報性別薪資差距。
對策 3： 中小企業賦能	3.1 擴大輔導，創造中小企業獲利及加薪能力：修正《中小企業條例》提高加薪抵稅優惠並放寬適用對象；另研議企業獲利提升後，納入加薪或分潤員工為後續政府方案申請要件。	
	3.2 提供額外信用保證額度，鼓勵中小企業對員工加薪：研議新增「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信用保證措施」，對員工加薪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屬實之中小企業，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保證手續費從低計收。	
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	(註 1)	

註：1.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經發會尚未就本議題進行討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 (二)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執行成果

行政院 3 年期 (107 至 109 年)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已停止適用，原方案各項措施及工作項目回歸各部會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執行頗具成效，擇要摘列部分主要工作項目執行成果如表 2：

表 2 113 年度「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4 大策略主要工作項目執行成果

策略	重點工作項目	113 年度執行成果
社福	協助弱勢照顧及自立脫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 21.24%。</li> <li>◆截至 113 年底止，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累計申請開戶人數 3 萬 5,641 人，帳戶儲金計 26 億 2,765 萬餘元，平均每人存下 7 萬 3,725 元。</li> </ul>
	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累計新設之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達 3,699 班，整體達 26.5 萬個就學名額。</li> <li>◆截至 113 年底止，布建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家園 139 家，開設托嬰中心 343 家，合計可收托 1 萬 5,851 名兒童。</li> <li>◆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受益人數約 36.2 萬名。</li> </ul>
就學及就業	強化弱勢學生教育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提供扶弱招生措施計 60 校。</li> <li>◆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受益人數 44 萬 2,941 人，占當學年度學生總人數之 79.00%。</li> <li>◆113 學年度開辦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約 1,900 校，占全國總校數 7 成。</li> </ul>
	提升工作者就業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約補助 1 萬 1,000 名學生。</li> <li>◆經濟部辦理專業培訓課程計 4,522 人次。</li> <li>◆勞動部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計 12 萬 555 人。</li> <li>◆農業部辦理農民學院訓練課程 2,532 人次，並招收農業公費專班 113 學年度 5 校 181 人。</li> <li>◆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提供 2,773 個培訓機會。</li> </ul>
	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動部協助經濟弱勢民眾適性就業，協助推介就業 1 萬 9,552 人次，推介就業率 82.65%。</li> <li>◆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提供 4,711 個工作機會。</li> <li>◆農業部辦理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 (109 至 112 年度)，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 3,104 人。</li> <li>◆經濟部協助地方中小企業發展城鄉創生事業，共輔導 21 家地方企業投入城鄉創生，新增營業額約 4,832 萬餘元。</li> </ul>
薪資	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永續發展，截至 113 年底止，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達 1,069 家，較前一年度成長 21%。
	檢討基本工資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113 年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 2 萬 8,59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 190 元以保障弱勢勞工生活，維持其實質購買力，約有 189 萬名月薪勞工、67 萬名時薪勞工受惠。</li> <li>◆最低工資法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ul>
	提高勞工議價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簽訂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團體協約 (如工時調降、提升工資或利潤分享等條款) 之工會計 38 家。</li> <li>◆勞動部、主計總處等持續辦理「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職類別薪資調查」、「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網路資料更新作業。</li> </ul>
租稅	落實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新規定地價期間為每 2 年辦理一次，113 年度全國公告地價調整較前一次 111 年度平均調漲 5.78%。</li> <li>◆財政部適時輔導地方政府調整房屋稅稅基，113 年度應辦理稅基重行評定作業之 4 個地方政府，其中宜蘭縣、澎湖縣及桃園市等 3 個地方政府，業調高其轄內房屋標準單價。</li> </ul>
	落實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	11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21 萬元，適用於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適用戶預估 208 萬戶。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三)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指標達成情形

永續會將所得分配相關指標納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如圖 1，計有：1. 核心目標 1 對應 13 項指標；2. 核心目標 2 對應 1 項指標；3. 核心目標 4 對應 12 項指標；4. 核心目標 8 對應 5 項指標；5. 核心目標 10 對應 8 項指標等。據 2023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所連載各項目標達成情形，計有 1.3.5、1.3.8、1.3.12、4.2.1、4.5.3、4.5.6、4.5.7、8.2.1、10.4.2 等 9 項對應指標，未達預期目標或數據不足。另據 2020 至 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所連載各核心目標階段性成果，其中計有 1.3.5、1.3.8、1.3.12、4.2.1、4.5.6、4.5.7、8.2.1、10.4.2 等 8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2 至 4 年未達標或數據不足。

圖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改善所得分配相關之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

<p><b>SDG 1</b> 消除貧窮</p>  <p>1.1.1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1.2.1 低收入戶男性、女性、兒童減少比率。 1.3.5 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 1.3.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3.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1.3.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1.3.12 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 1.4.2 協助諮詢輔導服務人次。 1.4.4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比例。 1.4.5 欠缺擔保品之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 1.4.6 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 1.a.1 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之人數。 1.a.2 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人數。</p>	<p><b>SDG 2</b> 消除飢餓</p>  <p>2.1.4 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p>
<p><b>SDG 4</b> 教育品質</p>  <p>4.2.1 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4.2.2 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4.3.2 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4.4.3 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4.5.1 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的就學機會。 4.5.2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4.5.3 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粗在學率。 4.5.4 原住民中輟生復學率。 4.5.6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 4.5.7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4.5.8 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比率。 4.5.9 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人數。</p>	
<p><b>SDG 8</b> 就業與經濟成長</p>  <p>8.1.2 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 8.2.1 工業GDP實質成長率。 8.5.2 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8.6.1 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8.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p>	<p><b>SDG 10</b> 減少不平等</p>  <p>10.1.1 近5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10.2.1 原住民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 10.4.1 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 10.4.2 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GDP份額。 10.6.1 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學校資源，協助推動在地特色產業。 10.6.2 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 10.6.3 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 10.6.4 培訓社會創新專業管理人數。</p>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及整理自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改善所得分配政策影響社會公平及穩定發展，本部自 112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查核結果，並向行政院建議研議重新恢復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運作之可行性，及檢討各項稅式支出之必要性與合宜性，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3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改善所得分配攸關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人平均薪資成長情形等重點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政府整體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情形、租稅公平、房市健全、協助就學、強化就業、社福救助等 6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 （一） 整體改善面向

1. 政府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措施多年，所得差距已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持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之對應指標，部分連續 2 至 4 年未達標或數據不足或目標值不具挑戰性，且未標示關鍵指標項目，允宜督促核心目標之主政部會，洽相關主（協）辦機關研提精進作法及檢修目標值，以強化管考機制，俾利政策整體綜效評估，確保弱勢群體權益獲得社會公平與包容性支持：隨著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專業分工、人口高齡化及家庭小型化，多數國家皆面臨所得不均度擴大之趨勢。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美國聯邦審計署（GAO）及 WEF 於 2021 至 2025 年間發布之未來幾年全球情境（趨勢、風險）報告，亦提及全球社會兩極化風險加劇，財富與收入之差距擴大與社會不平等係核心問題，為各國政府共同面臨之重要挑戰。我國政府歷年於社會福利、協助就學、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合理、建構租稅公平環境等多元面向，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縮小貧富差距與社會不平等之現象與趨勢，並由永續會定期追蹤管考相關部會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納入之相關指標推動成效，以共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各項工作。據主計總處 113 年 10 月編印之「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將每個家庭之可支配所得兩兩互相比較，計算全體家庭之所得不均度，112 年「每戶」吉尼係數為 0.339【與近 10 年（103—112 年）平均數同】，略低於 111 年之 0.342、「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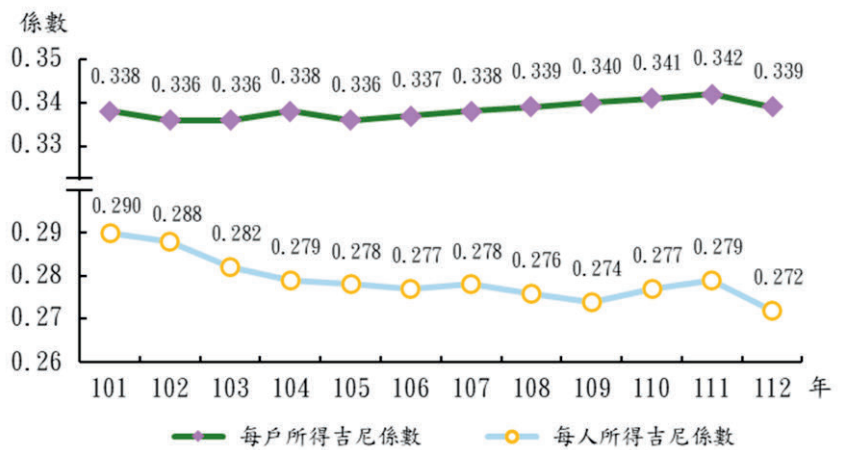
人」可支配所得之吉尼係數為 0.272（較近 10 年平均數 0.277 為低），亦低於 111 年之 0.279（圖 2）；另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列，並按戶數分成 5 等分，最高 20% 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230.2 萬元，較 111 年增 2.6%，最低 20% 家庭為 37.6 萬元，增 3.0%，高低所得差距 6.12 倍（較近 10 年平均數 6.10 倍為高），較 111 年之 6.15 倍，減 0.03 倍，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重新排序後計算之所得差距，112 年為 3.81

倍（較近 10 年平均數 3.90 倍為低），較 111 年之 3.93 倍，減 0.13 倍（圖 3）等，顯示我國 112 年「每戶」及「每人」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及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大致較近 10 年（103—112 年）平均數為低或相同，且略低於 111 年，所得分配差距已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依然持續。經查以永續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推動成效，核有：

（1）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之對應指標係分散在不同核心目標下，且未具體標示出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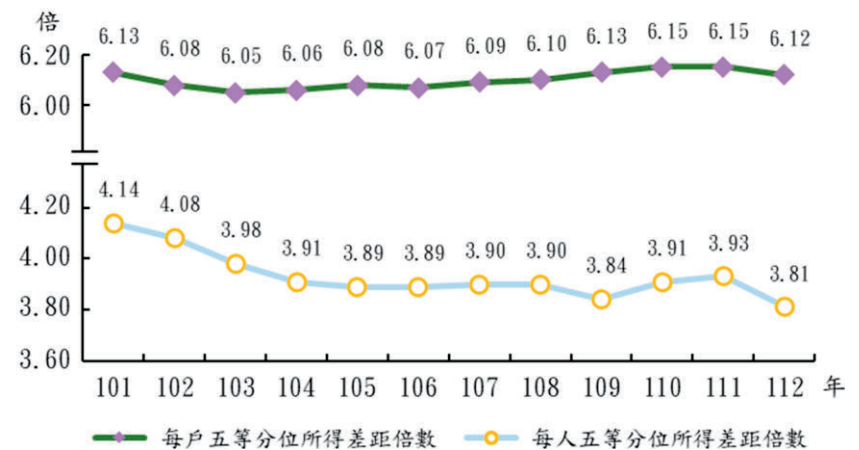
之關鍵對應指標項目，難以整體性監測追蹤進展；又經研析永續會 2024 年 12 月編印之「2020 至 2023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篩選執行結果進度落後，須加速推動之關鍵對應指標，尚有 8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2 至 4 年未達標或

圖 2 每戶及每人所得吉尼係數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圖 3 每戶及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數據不足，其中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辦者 3 項（1.3.5、1.3.8、4.2.1）、教育部主辦者 2 項（4.5.6、4.5.7）、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主辦者 1 項（1.3.12）、經濟部主辦者 1 項（8.2.1）及國發會主辦者 1 項（10.4.2），未積極研提精進作法加強推動，允宜強化管考機制，以利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措施及評估政策綜效；（2）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經檢視其中載列與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保障弱勢族群權益相關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至 2021 年現況值、2025 年目標、2030 年目標，計有 9 項對應指標，截至 2021 年之現況值即已達成 2025 年及 2030 年之目標值，其中由衛福部主辦者 5 項（1.1.1、1.2.1、1.3.6、1.a.1、2.1.4）、教育部主辦者 1 項（4.3.2）、國發會主辦者 2 項（8.1.2、10.4.1）與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福部共同主辦者 1 項（10.1.1），致後續各年指標推動結果均已達標，未再持續提升，顯示所設定之目標值不具挑戰性，影響改善所得分配不均之施政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核心目標之主政部會，洽相關主（協）辦機關研提精進作法及檢修對應指標目標值，並具體標示出關鍵指標項目，由永續會整體性監測追蹤進展，以強化管考機制，俾利適時檢討調整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及評估政策綜效，確保弱勢群體權益不被遺漏，在永續發展過程中獲得社會公平與包容性支持。【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政府持續推動所得分配合理化，由經發會納入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之一，就提高低薪對策推出三大項目 8 項創新對策，惟以召開會議方式管控執行情形，恐不利掌握各項對策投入落實程度，亦與原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逐案列管機制不同；另我國全體受僱員工 113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近 7 成，已連續 4 年有增加趨勢，允宜研議定期揭露及精進各項議題對策，以確保階段性成果之展現：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不均問題，近年來已多次提高最低工資，國人平均薪資亦有所成長，然 2022 年我國平均薪資以下人口卻有持續增加趨勢，爰經發會將所得分配合理化納入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之一，據以推動提高低薪對策、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經查經發會推動所得分配合理化措施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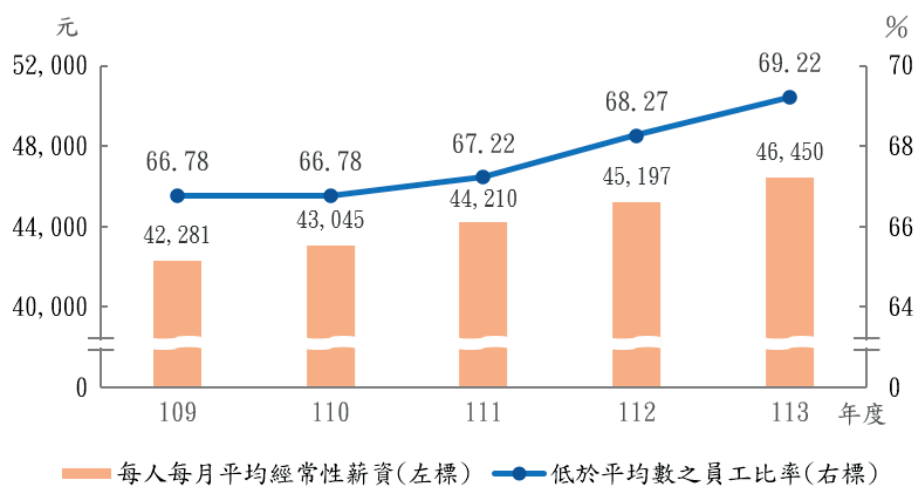
（1）行政院考量 107 年間提出之 10 項薪資提升對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依國內

外情勢變化及國家發展計畫滾動修正，由國發會彙整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之經發會議，提出「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包括「政府作為加薪引擎」、「薪資透明化」、「中小企業賦能」等三大項目計 8 項創新對策，分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勞動部及經濟部等機關辦理，並由經發會透過召開會議方式督導推動及報告執行情形，惟截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止，該委員會成立已逾 8 個月，計召開 3 次會議，其中與所得分配合理化攸關者僅 1 次會議，囿於迄未再召開會議，致該對策之後續辦理情形或階段成果等資料闕乏，且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等相關議題對策亦未提出，恐不利掌握各項對策投入作為與落實程度，亦與原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逐案列管機制不同；(2) 據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 17 日發布「113 年 12 月暨全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113 年度全體受僱員工為 845 萬 7 千人，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平均經常性薪資分別為 6 萬 984 元、4 萬 6,45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按 109 至 113 年度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雖自 4 萬 2,281 元上升至 4 萬 6,450 元，惟 113 年度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近 7 成，亦連續 4 年有增加趨勢（圖 4）等情事。為因應未來物

價指數上漲與通貨膨脹等嚴峻挑戰及便於外界檢視政策推動成效，經函請行政院就所得分配合理化各項創新對策辦理情形，研擬一致性之揭露規範及時間，以利資訊更臻透明及擴大公民

參與，並適時檢視提高低薪對策之有效性，及加速研謀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等議題之相關對策，確保階段性成果之展現。【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圖 4 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員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 17 日發布「113 年 12 月暨全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

3. 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措施係減緩所得分配差距之關鍵方式，相關福利法制健全完備係執行良窳之基石，惟 101 年函頒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已久未修正，亦未配合社會福利基本法施行重新訂定，另近 5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人數下降近 10 萬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雖已規劃放寬認定條件，迄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督促儘速檢修協調，以發揮政策引導功能，持續因應經濟社會變遷及政策回應之需要與挑戰：政府為減緩所得分配差距，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調高基本工資、鼓勵企業加薪，及研提改善所得分配相關執行策略，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數據分析，近 10 年（103—112 年）政府移轉收支前，我國「每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平均為 7.38 倍，經各級政府發放社會福利現金補助（自政府移轉收入）及政府課稅（對政府移轉支出），分別平均縮小所得差距 1.14 倍及 0.14 倍，合計所得重分配效果可改善 1.28 倍，平均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減為 6.10 倍，如再併計政府社會福利實物給付平均縮小 0.39 倍後，平均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再降為 5.71 倍（表 3），顯示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措施（現金補助及實物給付）係減緩所得分配差距之關鍵方式。按社會福利政策亦為我國基本國策之一，相關社會福利法制之健全完備，係執行良窳之基石。尤其政府為照顧低（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已施行社會救助法多年，又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社會福利基

本法（下稱基本法），均為引導社會福利政策措施之主要規範，宜因應經濟社會變遷之需要調整，以達其立法宗

表 3 近 10 年政府社會福利措施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收支前所得差距倍數(A)	所得差距改善(縮小)程度(倍)			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A-B)	併計實物給付後之所得	
		合計(B)	自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等)		縮小所得差距倍數效果(C)	差距倍數(A-B-C)
平均	7.38	1.28	1.14	0.14	6.10	0.39	5.71
103	7.40	1.34	1.20	0.14	6.05	0.40	5.65
104	7.33	1.28	1.14	0.14	6.06	0.40	5.66
105	7.28	1.21	1.07	0.14	6.08	0.38	5.70
106	7.25	1.18	1.04	0.14	6.07	0.38	5.69
107	7.25	1.16	1.02	0.14	6.09	0.37	5.71
108	7.26	1.16	1.02	0.14	6.10	0.38	5.72
109	7.43	1.30	1.16	0.14	6.13	0.39	5.74
110	7.63	1.48	1.34	0.14	6.15	0.40	5.75
111	7.50	1.34	1.19	0.15	6.15	0.41	5.75
112	7.49	1.37	1.22	0.15	6.12	0.42	5.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旨。經查基本法及社會救助法規完備情形，核有：(1) 政府考量社會福利事項龐雜多元，為做總則性、政策性之統整制定，作為各級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之指引，制定基本法，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依基本法第 2 條規定：「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及第 12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現行適用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係行政院 101 年 1 月 9 日修正核定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綱領內涵區分為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與基本法所定七大社會福利事項，略有差異，且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歷時 13 年餘，未再修正，或依基本法規定，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重新訂定。鑑於基本法已施行 2 年餘，為發揮政策引導功能，逐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作為社會福利之基本政策及各級政府推展之指引，允宜督促衛福部儘速檢修訂定，以持續因應經濟社會變遷及政策回應之需要與挑戰；(2) 據衛福部統計，109 至 113 年度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數（人數）下降 1 萬 6,689 戶（9 萬 6,209 人），幅度為 6.39%（15.37%），惟依 113 年 3 月衛福部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會救助法修法規劃研究案」期末報告，指出 111 及 112 年度弱勢 E 關懷全國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申請低收福利但沒有通過」者計有 11 萬餘筆，顯示仍有多數潛在經濟弱勢者排除於低收入戶資格。按衛福部前於 113 年 4 月預告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規劃放寬申請認定條件及加強就業脫貧等措施，惟迄至 114 年 3 月底，仍未定案，且囿於同年 3 月 21 日公布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大幅影響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分配，允宜督促衛福部協調財政部，加速盤點受影響之福利權責或補助項目，並積極化解修法歧異，加速完成法制作業，以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4. 金管會持續督促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薪酬資訊，惟近 3 年仍有 25% 之上市櫃公司薪資水準未反映獲利表現，且尚未酌予納列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允宜研謀強化薪酬揭露品質，引導上市櫃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金管會透過強化上市櫃公司員工薪酬與董監酬金之資訊揭露，引導公司適度提升員工薪資，另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上市櫃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符合「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未達 50 萬元」、「公司每股盈餘 (Earnings Per Share, EPS) 獲利表現較同業為佳，惟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低於同業水準」及「公司 EPS 較前一年度成長，惟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減少」等 3 項員工薪資資訊揭露指標 (下稱 3 項員工薪資揭露指標)，計有 448 家、462 家及 459 家，約占各年度上市櫃公司 1,747 家、1,779 家及 1,813 家之 25.64%、25.97% 及 25.32%，同時符合 2 項指標以上者每年均達 50 家以上，甚有 91 家連續 3 年出現相同指標。又依上市櫃公司相關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該等公司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列示「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惟查說明內容除流於制式化，且欠缺量化數據佐證外，亦未見該等公司揭露具體改善措施，整體揭露品質尚有提升空間，且金管會並未就各該公司說明內容訂定抽核標準等實質措施，進行查核驗證。另查，金管會雖已將上市櫃公司訂定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揭露員工薪酬調整情形等項目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惟 3 項員工薪資揭露指標均尚未納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恐缺乏實質改善誘因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持續積極研議強化監理措施，引導上市櫃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六)】

## (二) 租稅公平面向

1. 遺產及贈與稅制係為減緩社會財富過度集中及代際移轉所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惟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最高法定稅率較多數 OECD 國家為

低，又部分高額遺產案件有效稅率偏低，贈與稅免稅額使納稅義務人易藉分年贈與減輕稅負，允宜研謀調整遺產及贈與稅制度之可行性，俾強化稅制公平性，落實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與功能：主計總處於113年4月29日發布110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結果，全國家庭財富淨值第1分位組（即最低20%家庭）平均每戶財富淨值76萬餘元，第5分位組（即最高20%家庭）平均每戶財富淨值5,133萬餘元，其家庭總財富占全體財富淨值之比率分別為0.94%及62.68%，即逾6成之財富集中在最高20%家庭。政府為減緩社會財富過度集中及代際移轉所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於62年制定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經查，財政部為提升遺贈稅納稅依從度及資本運用效率，於98年間修正遺贈稅法，將遺贈稅簡化為單一稅率10%；嗣衡酌國際上實施遺產稅制之國家多採累進稅率，為符公平正義，再於106年間將遺贈稅之稅率結構修正為10%、15%及20%之三級累進稅率，並增訂將調增部分稅課收入撥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規定，以落實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按OECD 2021年發布之報告所示，24個徵收遺贈稅之OECD國家最高法定稅率介於8%至80%間，我國修法後遺贈稅最高法定稅率為20%，較16個OECD國家為低。復就108至113年度遺產稅申報核定徵稅案件，依核定遺產總額排序並劃分為10等分位，其中第10分位案件之有效稅率低於10%者，占該分位案件數之63.10%，顯示修法後我國遺贈稅最高法定稅率仍較多數OECD國家為低，且部分高額遺產案件有效稅率偏低，不利減緩代際財富移轉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另各該年度贈與稅免稅案件數約占總案件數9成；再依贈與人歸戶分析，各年度核定贈與總額介於當年免稅額8成至免稅額上限間（下稱接近免稅額區間）之贈與人，占各年度贈與人總數近3成，其中間有贈與人於上開期間內，任意3年以上贈與相同受贈人，且贈與金額均落於接近免稅額區間內，顯示部分持有流動資產之贈與人藉提前及分年贈與方式進行租稅規劃，降低其未來之遺產稅負擔，相較無流動資產者享較多節稅空間，恐削弱遺贈稅促進財富重分配之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調整遺贈稅制度之可行性，俾強化稅制公平性，並落實遺贈稅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與功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2.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已精進相關稅制，惟虛擬資產成為交易標的已逾 15 年，財政部迄未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另 OECD 發布共同申報準則 (CRS) 與虛擬資產申報框架 (CARF)，以促進國際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惟我國非屬該組織主導之多邊協定簽署國，相關資訊掌握存有限制，允宜持續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課稅資料蒐集，以確保所得、財產交易覈實課稅，維護租稅公平：隨著數位經濟發展，虛擬資產快速成為國際間重要之交易標的。OECD 為因應加密貨幣及其衍生資產交易型態迅速演變，暨強化國際租稅透明與防堵跨國逃漏稅，分別於 2014 及 2023 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 與「虛擬資產申報框架」(CARF)，將中央銀行數位貨幣、特定電子金錢商品及虛擬資產納為金融機構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申報之涵蓋範圍，並建立金融帳戶及虛擬資產資訊自動交換機制。財政部為接軌國際租稅管理趨勢，陸續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作業辦法) 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並透過與締約國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據以推動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作業。經查政府虛擬資產課稅機制，核有：(1) 虛擬資產成為交易標的已逾 15 年，惟囿於金管會擬具之「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尚在預告階段，財政部迄未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致納稅義務人無從遵循，又現行稽徵作業僅就國內虛擬資產平臺交易辦理查核，對於國人利用國際中心化交易平臺進行之虛擬資產交易，未能完整掌握渠等交易所得；(2) 財政部已依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規定，陸續與日本、澳大利亞及英國等 3 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惟我國非屬 OECD 主導之 CRS 及 CARF 多邊協定簽署國，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僅與上開 3 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且現行 CRS 作業辦法迄未配合 OECD 擴大涵蓋中央銀行數位貨幣、特定電子金錢商品及虛擬資產等金融資產，辦理相關規定修正作業，恐影響我國與他國租稅協定洽簽及金融帳戶自動交換作業進程，不利有效掌握國人海外虛擬資產資訊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持續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課稅資料蒐集，以確保所得、財產交易覈實課稅，維護租稅公平。【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 (三) 房市健全面向

1. 政府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致力穩定房市秩序與照顧民眾居住需求，惟各政策措施之整體統籌規劃及相互銜接或配合仍未臻完善，又房市交易雖

見趨緩，惟房價持續走高，民眾購屋與租屋負擔仍顯沉重，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施政整體成效：為促使房市健全發展，國發會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報經行政院第 3729 次院會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內政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及金管會等部會強化房市交易行為管理及多元居住支持措施。經查，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自實施以來，相關部會已從行政、租稅及金融面推動各項措施，至 112 年 6 月底，房市交易逐漸降溫，不動產貸款成長趨緩。112 年下半年起，政府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並提升健全房市政策效益，財政部於 8 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112 年 8 月以前推出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農業部於 10 月推出「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透過提高貸款額度、延長貸款年限與還本寬限期，及內政部住宅基金額外提供利息補貼等措施，減輕購屋貸款負擔。上開優惠貸款推動後，民眾申請踴躍，以新青安貸款為例，實施前 1 年每月核貸未達 2,000 件，112 年 9 月即逾 4,000 件，113 年 5 至 7 月間單月核貸件數高達 7,244 至 8,273 件不等。同時在國內經濟成長、市場預期心理等因素驅動下，房市交易迅速擴增，113 年 1 至 7 月全國建物買賣移轉 21 萬餘棟，為 103 年以來同期新高；購置住宅貸款成長加速，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由 112 年 5 月底之 4.50%，升至 113 年 8 月底之 11.00%，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升為 37.50%，接近 98 年 10 月底之 37.90% 歷史高點，部分銀行因不動產放款餘額接近法定或內部上限，採取延長審核期程、排隊撥款等措施，造成民眾房貸申請不易；而房市熱絡，房價同步走高，住宅價格季指數年增率由 112 年第 3 季之 5.42%，升至 113 年第 2 季之 11.99%，影響所及，甚有部分不動產開發及代銷業者以飢餓行銷或營造排隊熱銷等手法，擾亂房市交易秩序；嗣政府為抑制房市過熱，自 113 年下半起加強房市管控措施。以上顯示健全房市政策涵蓋居住協助、交易管理及金融穩定等面向，各項政策措施分別具其施政目標與功能，惟整體統籌規劃及前、後政策措施間之銜接，或各業務主管機關間之配合仍未臻完善。又政府加強房市管控措施後，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雖由 113 年第 2 季之 9 萬 5,765 棟降至第 4 季之 7 萬 9,397 棟，惟據內政部公布之 113 年第 3 季住宅統計資料，全國之住宅價格季指數（149.69）、房價所得比（10.82 倍）及房貸負擔率（46.80%）均創新高，購屋族群財務負擔仍顯沉重，財務條件脆弱者恐於利率上升或景氣反轉時面臨償債壓力，對金融穩定構成潛在風險。鑑於房市健全發

展攸關民眾居住權利，倘若出現炒作或不合理價量，恐導致資源錯置及貧富差距擴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達 8 年 20 萬戶總目標，惟部分市縣直接興建社宅之達成率未達 7 成，且全國實際完工僅 3 萬 3 千餘戶，尚難滿足迫切住房需求；又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歷經 3 年半仍未公告施行，各社會住宅招租資訊未有效整合，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亦不一致，影響政策公平與執行效益，允宜妥謀因應，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為照顧弱勢與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 8 年（106 至 113 年）內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含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社會住宅總數 20 萬 2,703 戶，整體達成率 101.35%，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有顯著進展。其中，包租代管部分有效契約數 8 萬 3,151 戶，達成率 103.94%，惟政府直接興建 11 萬 9,552 戶，達成率 99.63%，且其中新竹縣、彰化縣、連江縣、基隆市及新北市等 5 市縣直接興建戶數之達成率未達 7 成，推動進度尚顯落後；另已完工（含既有）僅 3 萬 3,666 戶，占總量之 28.16%，實際可入住戶數與民眾預期仍有落差，且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已招租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中籤率偏低，等待入住人數持續累積，短期內難以紓解民眾迫切之居住需求。又上開興建中及待開工社會住宅縱使如期完工，預估至 122 年底累計完工可達 11 萬 9,552 戶，惟低於衛福部 111 年 7 月推估經濟或社會弱勢族群對社會住宅高達 27 萬 9 千餘戶之需求規模，遑論滿足青年、單親家庭及其他一般族群之居住需要。次查，內政部於 110 年 6 月修正公布住宅法後，即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惟未能整合各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歷經 3 年半餘（截至 113 年底）仍未公告施行，致各營運單位訂定租金缺乏統一準據，難以確保租金水準在承租者之合理負擔範圍，且各市縣及營運單位間之社會住宅招租資訊未有效整合，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亦不一致，除增加民眾查詢與申請難度，亦影響政策公平性與推動效益，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3. 內政部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戶數已達 75 萬餘戶，惟溢領租金補貼案件持續增加，部分案件身分資格不符尚未立案追繳，及住宅基金銀行專戶長期滯存民眾繳回之溢領款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政府補助資源有效配置，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內政部考量近年房租及物價高漲，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自 111 年度起將「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擴大辦理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每年編列 300 億元預算補貼 50 萬戶租屋家庭，並針對單身青年、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經濟及社會弱勢戶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加碼措施。經查，111 年度核定 27.8 萬戶，112 至 113 年度核定 75.4 萬戶，補貼戶數大幅增加，惟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查核發現溢領租金補貼案件亦持續增加，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立案 675 件、8,426 件、2 萬 2,273 件，合計 3 萬 1,374 件，累計溢領金額 4 億 2,00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待追繳租金補貼溢領款項 3 億 1,731 萬餘元，占 4 億 2,009 萬餘元之 75.53%，逾 7 成款項尚未收回；又該署核定補貼後未定期查核租賃狀況及資格變動，如申請人於租賃期間購置房屋、提前終止租約或死亡等，除部分因檢舉或地方政府通報案件可及時確認遭溢領租金補貼並予立案追繳外，須俟審查次年度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時，始能發現申請人資格不符並立案追繳，且本部查核發現確有部分租金補貼案件申請人於租賃期間購置房屋，因該署尚未立案追繳而持續領有租金補貼情事。另國土管理署未及時核銷民眾繳回之租金補貼溢領款項，截至 113 年底止，住宅基金銀行專戶存有 2 億 5,184 萬餘元民眾已匯入，惟該署尚未核銷處理之款項，其中甚有 111 及 112 年度帳款，遲未核銷處理恐影響已返還溢領款項民眾之權益，而款項長期滯存銀行專戶亦不利於住宅基金經費運用，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土管理署檢討積極收繳租金補貼溢領款項，並研議全國一致性之租金補貼稽查機制，以避免各地方政府稽查列管作業不一，影響查核及溢領追繳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二、(一)營建建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4. 中央銀行已實施 7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避免借款人過度擴張信用及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惟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較管制措施前增加，又金融專案檢查發現有以週轉金移作購置住宅或建築之用，允宜持續注意國內房市趨勢妥為因應，並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以提升管制措施執行成效：中央銀

行為辦理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自 109 年 12 月起至 113 年底止，實施 7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114 年 3 月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等合占總放款之比率）36.89%，仍較 109 年底之 36.43%，增加 0.46 個百分點，其中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雖曾於 112 年 5 月底降至最低點之 4.54%，嗣因財政部於 112 年 8 月推出新青安貸款，年增率即自同年 8 月底之 5.15%，增加至 114 年 3 月底之 9.34%；另國營之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甚由 109 年底之 33.16% 及 62.81%，上升至 114 年 3 月之 37.44% 及 65.79%，顯示國營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與購置自用住宅攸關之政策性貸款，致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增幅較全體銀行為高；(2) 中央銀行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辦理 175 次金融專案檢查，檢查結果發現有以週轉金貸款用於購屋（購地）等規避信用管制措施態樣，且據中央銀行金融統計資料顯示，全體銀行 113 年 12 月底及 114 年 3 月底週轉金貸款年增率分別為 9.49% 及 9.45%，均已逾總放款年增率 9.19% 及 8.83%，且個人週轉金貸款之年增率自 109 年底之 8.63% 上升至 114 年 3 月底之 15.68%，貸款餘額約增加 49.04%；同期間民營不動產業週轉金貸款之年增率則自 6.33% 上升至 11.00%，貸款餘額約增加 33.91%，週轉金貸款規避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風險有增加之虞等情事，經函請中央銀行持續注意國內房市趨勢妥為因應，並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以提升管制措施執行成效。【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壹、中央銀行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 （四） 協助就學面向

1. 教育部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教育扶助措施，惟其就讀研究所人數比率尚有提升空間；又原住民族專班開設間有欠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高階人才培育，並健全國民教育學習環境：教育部為提升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提供原住民族就讀大專校院外加名額、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加強開設原住民專班、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優秀新住民子女赴東協及南亞國家專業實習等措施，並建置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以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順利銜接就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 112 學年度就讀研究

所學生人數比率，相較於非原住民族、非新住民子女仍差距 8.43、15.63 個百分點，尚待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高階人才培育議題；(2)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依據原民會提出「112 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族學生外加比率科系建議類別說明及學門、學類對照表」(計有 29 學類)，開設原住民族專班情形，計有建築學及城鎮規劃、電機與電子工程、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等 17 學類未開設，比率 58.62%，另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提及，技職體系學校較受原住民族青睞，惟 111 及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核定名額占全部大專校院核定名額比率，均未及 4 成，且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集中於私立學校開設，及部分專班註冊率欠佳；(3) 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輔導順利銜接就學，惟輔導期程結束後經評估仍需持續輔導比率增加，又跨國銜轉輔導適用對象未能涵蓋全部國家之新住民子女，不利協助該等新住民子女銜接應就讀之教育階段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受補助市縣政府及大專校院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1. 至 3.】

2.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兼顧升學與就業，惟近 2 學年度參與之專班計畫數及招生名額呈減少趨勢，且公立技專校院參與情形未如私立學校，又部分專班學生於合作企業僅以基本工資敘薪，且間有低於市場行情現象，另經濟弱勢學生因就讀專班並領取薪資，致家庭總所得超逾政府社會救助補助標準，恐影響學生家庭既有權益，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規劃推動試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下稱技高)及技專校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間規劃彈性之學制與課程，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力，兼顧經濟弱勢學生之進修與就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 108 至 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 47 所技專校院、辦理 888 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計畫，各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分別為 3,756 人、4,230 人、4,127 人、11,677 人、11,621 人、11,100 人，經分析最近 3 學年度情形，技專校院辦理專班計畫數自 111 學年度之 228 個，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206 個，減幅 9.65%；另技高及技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分別自 111 學年度之 11,703

人、11,677 人，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9,257 人、11,100 人，減幅 20.90%、4.94%，均呈現減少趨勢。又分析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校設立別（公私立別）結果，113 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計有 9 校、專班計畫數 45 個，較私立技專校院之 32 校、專班計畫數 161 個為低，且 108 至 113 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參與情形均未如私立學校；(2) 據教育部統計，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畢業後於原產業（相同領域產業）就業率，自 105 學年度之 66.13%，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 75.65%，增加 9.52 個百分點；於原合作企業就業率，自 105 學年度之 40.41%，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 45.17%，增加 4.76 個百分點，顯示透過計畫協助學生預先熟悉與適應職場，並能於該領域持續發展，有助提高青年就業率，惟專班學生畢業後於原合作企業就業率僅 4 成餘，低於同樣以就業為導向之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學生畢業後於合作企業留任率 6 成考核標準，仍有提升空間，又 113 學年度部分專班學生於合作企業薪資僅以基本工資敘薪，且間有低於市場行情現象；(3) 依據衛福部「政府鼓勵脫貧自立 3+1」措施：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民眾，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後找到工作或參加脫貧措施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可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 3 年，評估有必要者可以延長 1 年，不影響原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以達到自立脫貧之目標。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宗旨係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兼顧就學與就業之需求，惟目前低（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就讀專班並領取合作企業發放之就業薪資，非屬上開「政府鼓勵脫貧自立 3+1」措施之適用範疇，須計入家庭所得，致家庭總所得超逾政府社會救助補助標準，恐喪失原先之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資格，影響其家庭既有權益，如能納入適用，可協助其累積家庭財產、穩定就業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4.】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習扶助方案及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鞏固中小學學生基本學力及支持父母安心就業，惟城鄉學生存有學力落差，學習扶助成效仍待提升；偏遠地區學校開辦課後照顧班比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持續推動學習扶助方案，依學生個別學力現況，提供適切的學習扶助資源，以鞏固國中小學學生基本學力；又為支持婦女婚育及父母安心就業，鼓勵公立國民小學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下稱課後照顧班），補助弱勢學童免費參加，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及數學科目成績評量結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各科待加強比率高於一般地區學生，英語與數學之待加強比率分別逾 5 成及 4 成，均為一般地區同項比率近 2 倍，城鄉學力差距仍持續存在，允宜善用既有教育資源，提出偏遠地區學生教育改善方案，以縮減城鄉學力落差；(2) 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習扶助，奠基學生基本學力，惟未能透過篩選測驗鑑別出偏遠地區未達基本學力程度之學生，並予以學習扶助，形成教育機會不均等；(3) 近年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開辦校數穩定成長，有助支持婦女婚育及父母安心就業，惟偏遠地區學校開辦比率僅近 5 成，遠低於一般地區學校之 8 成餘，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提供偏遠地區學校課後照顧服務，確保學齡兒童均能獲得平等的照顧機會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 （五） 強化就業面向

1. 勞動部積極推動技能檢定業務，惟青年報檢人數逐年下滑，112 年度新增辦理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亦因引導就業效果欠佳而停辦，允宜賡續研謀精進技能檢定機制，以有效協助青年提升技能水準及薪資議價能力，並增進各界對技術士證照價值之認同：勞動部為激勵青年提升技能水準，增進職場優勢，於第 2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推動能力鑑定」措施，並自 112 年起新增辦理「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執行結果，112 及 113 年度取得技術士證人數雖均達預期目標，惟近年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數，由 104 年度之 67 萬 5,250 人次，降至 112 年度之 45 萬 7,079 人次，降幅 32.31%，其中青年報檢人數降幅更高達 42.41%；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係因應國家重點產業專業技術人力需求，針對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之青年，核發證照獎勵金，另取得證照獎勵金 1 年內實際從事相關工作者，得再核發就業獎勵金，截至 113 年底止，獲核發證照獎勵金及就業獎勵金分別 68,761 人次、128 人次，各年度核發獎勵金人數均未達預期目標，且因取得證照獎勵金者多為在學青年，未能立即投入相關產業工作，致無法有

效達成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工作之計畫目標，經該署評估計畫成效後已予停辦。為確保技能檢定符合職類所需之核心技術能力，創造技術士證之職場價值，進而提高技能檢定報檢意願，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賡續研謀精進技能檢定機制，俾使技能檢定同步產業實務需求，有效提升青年技能水準及薪資議價能力，並增進各界對技術士證照價值之認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3.】

2. 各部會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於第 2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整合推動「爭好薪」各項措施，惟部分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畢業後 1 年勞退提繳工資未達 3 萬元，另部分職前訓練計畫參訓學員訓後就業薪資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強化協助措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及薪資水準：勞動部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於第 2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爭好薪」目標下，整合跨部會資源，預計 4 年投入 63 億餘元，推動產學合作及多元職業訓練等措施，以強化青年就業技能，並改善其薪資待遇，預期效益為「專科（含）以上應屆畢業生畢業 1 年後之勞退提繳工資，由 110 年應屆畢業生 3.9 萬元增至 114 年應屆畢業生 4.2 萬元」。經查，各部會 112 及 113 年度執行「爭好薪」各項措施共計列支 57 億餘元，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11 及 112 年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畢業 1 年後之平均勞退提繳工資均達各年度之預期目標，惟該績效指標之統計對象包含專科、學士、碩士及博士畢業生，其初入職場薪資原即存在差異性，經深入分析 112 年應屆畢業生畢業 1 年後全時工作者之提繳工資發現，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之平均提繳工資低於整體平均提繳工資 16.57%、12.71%，另有 2 至 3 成之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提繳工資未達 3 萬元，顯示專科及學士畢業生薪資議價條件相較不足。復查，勞動力發展署於第 1 期及第 2 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針對失（待）業青年推動「職前訓練」計畫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執行結果，110 及 111 年度「職前訓練」計畫全職就業者訓後 3 個月平均勞退提繳工資均低於各該年度「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全職就業者訓後平均勞退提繳工資，亦不及勞動部公布各該年初任人員薪資平均數，「職前訓練」計畫成效容有檢討空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針對低薪青年族群之教育背景及職能水準，研謀強化相關協助措施，以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及薪資水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3. 政府為保障勞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自 106 年起連年調漲基本（最低）工資，並自 113 年起施行最低工資法，期進一步完備相關審議機制，惟外界間有反映審議新制未盡落實，另事業單位違反最低工資規定情事仍多，允宜賡續完善最低工資調整審議機制，並持續強化勞動檢查及裁處機制，以確保受僱勞工權益：政府為保障勞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已廢止）規定，明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自 75 年起，透過基本工資審議機制，訂定工資之最低標準，嗣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最低工資法，自 113 年起施行，規範主管機關應設置最低工資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調整最低工資，暨成立研究小組研析最低工資實施之影響，並作成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參考，期完備相關審議機制，落實基層勞工及其家庭經濟生活之保障，政府近年透過上開機制，自 106 年起已連續 9 年調升基本（最低）工資，對於基層勞工權益之保障已發揮一定成效。經查，我國早年基本工資審議機制，並未明訂應參採指標，多係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足額反映、經濟成長率勞資共享」之原則，協商折衝工資之調幅，最低工資法施行後，雖定明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並得參採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等 10 項指標，另研究小組應就參採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審議會審議參考等，惟新法上路後首次召開之審議會，研究小組僅建議最低工資應適度調高，未明確建議調整幅度，審議過程仍按往年模式進行，導致外界間有反映審議新制未盡落實，恐無法有效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水準。復查，最低工資法雖定明違反最低工資之罰則，惟該法施行前，勞動基準法即訂有相同罰則規範，然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工資權益情事仍多，111 至 113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業單位，共計 657 家次、裁罰金額 2,769 萬餘元，呈逐年上升趨勢，其中有 37 家事業單位 3 年內重複違反給付工資規定，甚有違規次數達 5 次者，顯示該等事業單位常年累犯，嚴重漠視受僱勞工權益，經函請勞動部落實依最低工資法規定，賡續完善最低工資調整審議機制，並持續強化勞動檢查及裁處機制，以敦促雇主恪守勞動法令，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惟間有求職個案未能順利就業，或因家庭照顧及個人就業意願偏低等因素而未就業，允宜賡續強化就業服務措施，並偕同社政單位持續開發潛在有工作能力個案，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以促進就業進而經濟自主：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經濟弱勢者自立，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透過一案到底服務模式，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據該署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次分別為 17,588 人次、18,927 人次、19,552 人次，推介就業率分別為 76.99%、79.59%、82.65%，呈逐年上升趨勢，惟由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及社會資源薄弱，就業競爭力較為弱勢，部分尚面臨中高齡、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等多重尋職障礙，導致求職不易或就業不穩定，以 113 年度為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共計 19,552 人次，惟推介就業個案數僅 13,167 人（均含上年度求職登記於本年度推介就業者），顯示部分個案 1 年內接受推介就業 2 次以上，就業呈現不穩定狀態，另該年度求職登記個案數 15,126 人，於當年底成功推介就業 11,974 人，尚未推介就業者（3,152 人），迄至 114 年 2 月底止，仍有 1,458 人尚未就業，且求職者年齡愈長，就業情勢愈臻嚴峻，相關措施容有檢討強化空間。復查，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年開案服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約 1 萬餘人，惟據衛福部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112 年 9 月底我國 16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有近 3 萬人，其中近 5 成因家庭照顧，或自身就業意願較低等因素而未就業，顯示仍有一定比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尚待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或輔導提升就業意願，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針對就業條件相較嚴峻個案，研擬更細緻化之就業服務措施，並賡續偕同社政單位積極開發潛在有工作能力個案，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或提供相關資源，以促進穩定就業進而經濟自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5. 原民會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惟媒合薪資待遇欠佳職缺之占比偏高，不利穩定就業及提升收入水平，允宜研謀改善，以充分保障族人就業權益：原民會為提升專業就業服務，促進原住民族適性就業，辦理「113-114 年度委託管理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採購案（決標金額 1 億 4,750 萬元，下

稱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共設置 10 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下稱就業服務辦公室）。原民會為督導並考核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成效，訂有「推介就業（含追蹤輔導）人數」、「媒合就業人數」等績效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並結合政府促進就業之政策方向，訂定若干加權條件（舉如經政府核定為專案特定缺工行業、推介或媒合至月投保薪資 40,100 元以上職缺等），期策略性激勵就業服務辦公室及就業服務員提升就業服務量能及品質。據原民會統計，前揭 2 項指標 113 年度執行結果（加權後）就業人次均達成年度目標值，惟經分析 113 年度各區就業服務辦公室原始推介就業（排除加權）之 8,532 人次中，僅 217 人次（2.54%）推介職缺之薪資待遇為 40,100 元以上；復經分析原始媒合就業（排除加權）4,645 人次中屬月薪制職缺者計 3,116 人次，其中 1,650 人次（占 113 年度媒合就業人次之 35.52%）薪資待遇未滿 3 萬元，屬於時薪制及按件計酬者則合計 1,211 人次（占 26.07%）等，媒合薪資待遇欠佳職缺之占比，分別較 113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公布，全體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28.26%），及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計薪方式屬時薪制及按件計酬制之比率（9.20%）為高，顯示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訂定推介就業、媒合就業 2 項指標之加權條件，雖已將職缺薪資納入考量，惟其僅為眾多加權項目之一，倘其他加權條件較易達成，誘因被稀釋之情形下，恐難以有效激勵就業服務辦公室推介或媒合薪資條件較佳職缺，求職者仍將面臨工作及經濟不穩定之風險，亦不利促進全體原住民族穩定就業及提升收入水平，經函請原民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十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 （六） 社福救助面向

1. 政府持續辦理就業輔導服務及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協助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惟據衛福部調查約 9 成 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曾參加脫貧措施，部分市縣政府推動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鼓勵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政府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消除貧窮」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協助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於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市縣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參與者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審核認定之家庭總收入；復於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市縣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下稱脫貧措施），參與者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審核認定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經查，衛福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自立脫貧服務方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並持續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推動脫貧措施。惟據衛福部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列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曾參加政府所辦協助脫貧相關措施者之比率高達 97.29%，僅較前次（107 年）調查之 99.10%，下降 1 個百分點，政府推廣成效仍有待精進。另社會救助法規定所稱有工作能力，係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身心障礙、罹患嚴重傷病等情事致不能工作者；據衛福部統計，111 及 112 年度各市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計 36 萬餘人、34 萬餘人，其中經地方政府輔導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者計 4 千餘人、6 千餘人，適用比率僅約 1.30%、1.95%，該 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適用比率低於 1% 之市縣分別有 11 個、6 個，其中有 5 市縣適用比率連續 2 年均低於 1%（表 4），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推動自立脫貧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並督促地方政府拓展及宣導相關服務資源，以鼓勵弱勢民眾自立脫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表 4 直轄市與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比率  
單位：%

市縣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全國	1.30	1.95
臺北市	3.68	5.61
新北市	0.29	1.37
桃園市	1.14	1.61
臺中市	1.87	2.57
臺南市	0.53	0.95
高雄市	0.94	1.93
基隆市	1.98	1.68
宜蘭縣	2.86	4.60
新竹縣	0.26	0.42
新竹市	0.99	1.49
苗栗縣	2.11	0.83
彰化縣	0.26	0.38
南投縣	0.16	0.94
雲林縣	3.40	4.34
嘉義縣	0.73	1.31
嘉義市	0.66	1.55
屏東縣	0.92	1.51
花蓮縣	0.66	—
臺東縣	4.91	2.09
澎湖縣	3.51	2.96
金門縣	20.30	17.54
連江縣	4.65	5.15

註：1. 標記灰底為適用比率未及 1% 之市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2. 推動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惟地方政府申請計畫補助者連年減少，經費執行情形欠佳，又間有部分市縣未升學未就業少年未接受服務，及社會救助法對於勞政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尚乏明確規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

**就業脫貧服務成效：**行政院為強化社會安全與照顧體系，於 110 年 7 月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將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下稱社勞政服務）列為推動事項，衛福部爰自 11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脆弱家庭、家暴受害者、精神障礙者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為服務對象，由市縣政府社工人員結合勞政單位就業服務員共同服務，補助項目包括儲蓄相對配合款、托育或安親費用補助、求職交通費等，以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投入就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計畫核定補助案件，由 111 年度之 19 件，逐年減少為 112 年度之 15 件、113 年度之 14 件，各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 834 萬元、660 萬元、495 萬元，其中 111 年度經費執行數為 143 萬餘元，執行率僅約 17.23%，又 112 年度除花蓮縣政府經費全數執行完竣，及申請保留經費之 6 個市縣政府尚未核銷外，其餘 8 個受補助市縣政府經費執行率未及 6 成，顯示地方政府申請計畫補助者連年減少，且經費執行情形普遍欠佳；(2)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社勞政服務，於 111 及 112 年度服務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計 471 人、84 人，惟新竹縣等 8 個縣市於 110 及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未升學未就業畢業生，每學年介於 24 人至 266 人不等，渠等係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6 月離校，惟離校當年度該等縣市轄內均無未升學未就業少年接受社勞政服務（表 5），恐潛存服務需求人口未獲適當協助；(3) 按衛福部 112 年度委託辦理「社會救助法修法規劃研究案」之研究報告列述，現行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之主管機關為社政單位，且部分市縣政府提出應於社會救助法中明定勞政主管機關角色之意見，爰建議參採日本生活保護法及英國就業協助策略，將社勞政服務納入法定服務等，顯示政府推動社勞政服務有賴社政與勞政主管機關合作協助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然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勞政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尚乏明確規範，且跨機關橫向聯繫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增進就業脫貧服務成效。

表 5 111 及 112 年度無未升學未就業少年接受社勞政服務之縣市潛在服務需求人口

單位：人

縣市別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	
	110 學年度 (111 年 6 月離校)	111 學年度 (112 年 6 月離校)
新竹縣	84	96
苗栗縣	82	108
嘉義市	210	266
屏東縣	225	198
花蓮縣	115	125
臺東縣	42	47
澎湖縣	31	26
金門縣	24	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及教育部網站公開資料。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